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 全年業績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5,573,751	4,783,880
銷售成本		<u>(3,201,205)</u>	<u>(2,716,523)</u>
<b>毛利</b>		<b>2,372,546</b>	<b>2,067,357</b>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6,855	212,1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92,676)	(1,234,587)
行政費用		(643,202)	(622,211)
其他費用		(30,792)	(50,140)
融資成本		<u>(15,916)</u>	<u>(16,595)</u>
		<b>396,815</b>	<b>356,011</b>
出售及清算投資的收益，淨額		6,231	273,39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u>(214,396)</u>	-
<b>經營溢利</b>		<b>188,650</b>	<b>629,402</b>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5,139)	(720)
聯營公司		<u>8,897</u>	<u>9,707</u>
<b>除稅前溢利</b>	(5)	<b>192,408</b>	<b>638,389</b>
稅項	(6)	<u>(94,386)</u>	<u>(85,114)</u>
<b>本年溢利</b>		<b>98,022</b>	<b>553,275</b>
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4,718	515,749
少數股東權益		<u>13,304</u>	<u>37,526</u>
		<b>98,022</b>	<b>553,275</b>
<b>股息</b>	(7)	<b>181,266</b>	<b>274,220</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8)	港仙	港仙
基本		<u>8.00</u>	<u>48.72</u>
攤薄後		<u>8.00</u>	<u>48.51</u>

## 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7,081	777,291
投資物業		51,111	40,367
土地租賃預付款		18,937	17,863
商譽		30,388	38,612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2,997	18,706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124,922	127,498
可供出售投資		49,871	298,200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24,511
已付購買物業訂金		11,430	-
遞延稅項資產		14,369	18,4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21,106</u>	<u>1,361,48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44,223	657,681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522,602	437,37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68,106	278,868
衍生財務工具		6,004	6,736
關連公司欠款		3,609	1,567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23,337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	81,475
已抵押存款		3,388	4,337
現金及現金等額		1,233,538	1,280,776
流動資產總值		<u>3,004,807</u>	<u>2,748,81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706,293	556,30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803,707	757,82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33,499	267,447
應付稅款		371,460	311,091
流動負債總值		<u>2,214,959</u>	<u>1,892,66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89,848</u>	<u>856,15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010,954</u>	<u>2,217,633</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953	1,102
少數股東長期貸款		9,400	9,400
遞延稅項負債		19,512	374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9,865</u>	<u>10,876</u>
<b>資產淨值</b>		<u>1,981,089</u>	<u>2,206,757</u>

##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權益</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05,941	105,941
儲備		1,597,762	1,716,279
擬派股息	(7)	138,889	235,613
		<u>1,842,592</u>	<u>2,057,833</u>
<b>少數股東權益</b>		<u>138,497</u>	<u>148,924</u>
<b>權益總值</b>		<u>1,981,089</u>	<u>2,206,757</u>

###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在香港被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制。除投資物業、部份物業及部份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評估外，本財務報表的其他項目均按歷史成本法編制。除特別註明外，本財務報表一般均按港元千位列示。

本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下文附註(2)所披露被採用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均與編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政策及方法一致。

### (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 39 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7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 39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7 財務工具：披露 - 財務資產的重新分類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 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 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 14	香港會計準則 19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採納以上新詮釋及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無出現重大變動。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 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 27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27 綜合及單一財務報告 -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成本的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以股份為基礎的 - 支付歸屬條件及取消的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經修訂)	商業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7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7 財務工具：披露 - 改善財務工具的披露的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8	經營分部 <sup>1</sup>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 1 (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報方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 23 (經修訂)	貸款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 27 (經修訂)	綜合及單一財務報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 32 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 1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 32 財務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 1 財務報告之呈報方式 -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的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 39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 39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 <sup>2</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9 及香港會計準則 39 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9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 39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修訂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13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15	房地產建設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16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17	向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18	從客戶轉撥資產 <sup>6</sup>

除上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的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的用字及釐清措辭。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5 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每項準則的過渡條文不同。

<sup>1</sup>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sup>2</sup> 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sup>3</sup> 於 2008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sup>4</sup> 於 2008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sup>5</sup>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或以後終止之會計年度生效

<sup>6</sup> 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收到之客戶資產轉移起生效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5、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7、香港會計準則 1、香港會計準則 8、香港會計準則 10、香港會計準則 16、香港會計準則 18、香港會計準則 19、香港會計準則 20、香港會計準則 23、香港會計準則 27、香港會計準則 28、香港會計準則 29、香港會計準則 31、香港會計準則 34、香港會計準則 36、香港會計準則 38、香港會計準則 39、香港會計準則 40 及香港會計準則 41 的修訂。

#### (4)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併 港幣千元
	零售業務 港幣千元	出口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b>分類收入：</b>				
向外間顧客銷貨	4,449,461	876,690	247,600	5,573,7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554	61,280	25,075	127,909
總計	<u>4,491,015</u>	<u>937,970</u>	<u>272,675</u>	<u>5,701,660</u>
<b>分類業績</b>	<u>346,493</u>	<u>40,858</u>	<u>5,107</u>	392,458
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入				78,946
未分配費用				(58,673)
融資成本				(15,916)
出售及清算投資的收益，淨額				6,23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14,396)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	(139)	(5,000)	(5,139)
聯營公司	-	8,897	-	8,897
除稅前溢利				192,408
稅項				(94,386)
本年溢利				<u>98,022</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併 港幣千元
	零售業務 港幣千元	出口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b>分類收入：</b>				
向外間顧客銷貨	3,627,826	938,193	217,861	4,783,8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776	67,522	20,208	132,506
總計	<u>3,672,602</u>	<u>1,005,715</u>	<u>238,069</u>	<u>4,916,386</u>
<b>分類業績</b>	<u>279,479</u>	<u>61,981</u>	<u>8,960</u>	350,420
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入				79,681
未分配費用				(57,495)
融資成本				(16,595)
出售投資的收益，淨額				273,39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	(739)	19	(720)
聯營公司	(5,743)	15,450	-	9,707
除稅前溢利				638,389
稅項				(85,114)
本年溢利				<u>553,275</u>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美國 港幣千元	澳洲及 紐西蘭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併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顧客銷貨	<u>3,427,721</u>	<u>126,680</u>	<u>628,234</u>	<u>1,119,656</u>	<u>69,568</u>	<u>201,892</u>	<u>5,573,751</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美國 港幣千元	澳洲及 紐西蘭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併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顧客銷貨	<u>2,642,498</u>	<u>108,477</u>	<u>782,102</u>	<u>1,069,371</u>	<u>60,974</u>	<u>120,458</u>	<u>4,783,880</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折舊	184,370	163,013
攤銷土地租賃預付款	477	403
聯營公司貸款的減值回撥	-	(11,791)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準備/(回撥)	1,720	(747)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544	9,826
樓宇重估虧損回撥	(3,844)	-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投資物業	(4,824)	(2,421)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	8,240
衍生財務工具－不列作風險對沖的交易	(6,501)	(12,038)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174	(1,171)
	<u>(10,151)</u>	<u>(7,390)</u>
出售及清算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股本投資收益	(13,383)	(5,17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533)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265,686)
清算聯營公司虧損	631	-
出售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1,930	-
清算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4,591	-
	<u>(6,231)</u>	<u>(273,391)</u>
銀行利息收入	<u>(28,647)</u>	<u>(35,376)</u>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二零零七年：17.5%)作出撥備。較低之香港利得稅率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評稅年度開始生效，故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年—香港		
年內支出	6,308	14,28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14)	(113)
本年—其他地區	87,421	70,383
遞延	1,571	556
	<u>94,386</u>	<u>85,114</u>

## (7) 股息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 4.00 港仙 (二零零七年：3.55 港仙)	42,377	37,609
上年度末期股息計提不足	-	998
	<u>42,377</u>	<u>38,607</u>
擬派發末期—每股普通股 13.11 港仙 (二零零七年：12.24 港仙)	138,889	129,672
擬派發特別股息—無 (二零零七年：10.00 港仙)	-	105,941
	<u>138,889</u>	<u>235,613</u>
	<u>181,266</u>	<u>274,220</u>

##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溢利 84,718,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515,749,000 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059,414,000 股(二零零七年：1,058,530,000 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溢利 84,718,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515,749,000 港元)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乃按照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059,414,000 股(二零零七年：1,058,530,000 股)，與假設年內所有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股權被無償行使而發行及攤薄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9,000 股(二零零七年：4,680,000 股)之總和。

##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及票據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共 318,882,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283,857,000 港元)及應收票據 203,72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53,515,000 港元)。應收票據於兩個結算日的賬齡少於四個月。下列為應收貿易賬款按付款期日分類並已扣減減值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	226,770	197,820
少於四個月	79,068	67,000
四至六個月	10,077	12,703
超過六個月	2,967	6,334
	<u>318,882</u>	<u>283,857</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平均為 45 天。

##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共 632,016,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519,751,000 港元)。下列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少於四個月	621,955	507,449
四至六個月	6,286	6,029
超過六個月	3,775	6,273
	<u>632,016</u>	<u>519,751</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通常於 90 天內償還。

##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之呈報格式。董事認為該重新分類將能更合理及適當地呈報本集團業務及反映交易性質。

## 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向股東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13.11 港仙(二零零七年：12.24 港仙)。末期股息總額為 138,889,000 港元；需經由股東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倘獲股東通過，末期股息預期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派發予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不建議派發特別股息(二零零七年：10.00 港仙)。

## 集團業績

二零零七年發生的次按危機，終於引致金融海嘯在回顧的二零零八年內爆發。期間歐、美金融體系瀕於崩潰，「信貸壓碎」使商業融資緊絀，全球股市及資產價格大幅下滑，經濟遂陷入衰退中。在此嚴峻的經營環境下，集團幸能履險如夷，核心業務的溢利在回顧的一年增長 11.46%至 396,815,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356,011,000 港元)，主要有賴於管理層能專注於零售，並將其定位為核心業務，加上一貫審慎理財，更在數年前嚴格控制擴張生產基地，並且陸續關閉了幾個效益不理想又沒有前途的生產基地，令出口業務下降至佔集團銷售總額 15.73%，因此，集團的注意力及時間更能專注於零售業務。所以隨著金融海嘯出現的「信貸壓碎」，對集團財政沒有影響；當出口及生產業務面臨成本上升，出口單價下跌時，對集團業務的衝擊也較少。期內集團的主要業務 — 零售業務依然保持上升動力，銷售額達致雙位數字之升幅。由於股市大幅回落，令集團策略性持有 I.T Limited 的 9%股權，要按市價減值，因而產生了非經常性的撥備達 214,396,000 港元。除此以外，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金融資產，當然更不需要為此而撇值。

在回顧年度內，集團存貨處於健康水平，而手持淨現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902,474,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016,564,000 港元)。於本財政年度內，集團綜合營業總額為 5,573,751,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4,783,880,000 港元)；而核心業務的溢利在未計非經常性的撥備和出售及清算投資的淨收益前為 396,815,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356,011,000 港元)，對比去年同期分別上升了 16.51% 及 11.46%。在計算該些特別項目後，二零零八年股東應佔純利為 84,718,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515,749,000 港元)，同比下跌 83.57%。

## 業務回顧

### 零售業務

在回顧年度內，中國內地零售業的經營環境較為複雜。上半年雖有重大的天然災禍，市道還算暢旺，但經營成本持續上升。到下半年在金融海嘯衝擊下，零售氣氛特別在第四季度轉趨淡靜，隨後競爭對手紛紛削價傾銷，市道變得嚴峻。澳、紐貨幣匯價在金融海嘯後轉弱，亦加重了 JEANSWEST 在澳、紐的經營成本。集團零售業務在這情況下，同比雖不能進一步提升毛利率，但其所佔市場份額仍有所增加，這反映在零售營業總額與去年相比，仍保持有雙位數字之升幅。存貨可供銷售日亦處於健康水平。

集團零售網絡業已覆蓋中國內地、香港、澳門、澳洲、紐西蘭、中東及越南。年底時網絡合共有零售店舖 2,321 間(二零零七年：1,940 間)，其中包括特許經營店 1,126 間(二零零七年：920 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集團零售總額為 4,449,461,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3,627,826,000 港元)，同比去年上升了 22.65%；零售佔集團綜合銷售總額從去年的 75.83%，進一步提升至 79.83%。

#### 1. 在中國

##### i. 真維斯

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零售業務仍以真維斯為核心品牌。年初南方有大雪災，五月十二日更發生令人震驚的四川汶川大地震。在這兩場天然災禍中，真維斯的業務雖沒有受到直接的衝擊，但零售市道，卻受到一定影響。下半年金融海嘯衝擊到來時，特別在第四季開始，零售業務顯著轉趨呆滯，而競爭對手亦大幅減價以清減存貨，使競爭加劇。可幸真維斯品牌形象及其產品設計均深受顧客歡迎，加上管理層近年致力於店前服務及營運配套的提升，尤以管理供應鍊效率大幅改善，使營銷策略能更緊貼市場的變化，故在經營環境逆轉時，業務仍有穩定的表現。期內真維斯連續榮獲大獎，較為觸目的計有「中國休閒服裝最具競爭力品牌獎」、「2007 年度服裝行業十大創新營銷獎」、「亞洲 500 最具價值品牌獎」、「2007/2008 年度中國服裝品牌年度之公眾大獎」等。

在回顧年度，中國零售的銷售額升至 3,335,253,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2,586,630,000 港元)，與去年比較有 28.94% 的升幅，並佔集團綜合總銷售額 59.84%。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真維斯在中國內地有店舖 2,008 間 (二零零七年：1,667 間)，其中含特許經營店 1,069 間(二零零七年：899 間)，網絡覆蓋超過 250 個城市。

## ii. 旭日極速 (Quiksilver Glorious Sun)

旭日極速(Quiksilver Glorious Sun) 自去年開始轉虧為盈後，在回顧的年度內繼續發展。自營店從去年 33 間增至 36 間。新店均已採用歐、美 Quiksilver 最新裝修概念。加盟店亦從去年 15 間增至 25 間。使中國內地店舖網絡從上海、北京開拓至蘇州、杭州、溫州、無錫、寧波等地。期內銷售額升幅逾 30% 並突破 2 億港元水平。

## 2. 在澳洲及紐西蘭

回顧年度內的澳、紐零售市道難言暢旺；當地貨幣在下半年的下滑，更使入貨價飆升，陷零售商於艱困環境。幸 JEANSWEST 在當地是知名品牌，前線管理層對市場變化亦十分警覺，故能以靈活多變的營銷策略，在平淡的營商環境下，使銷售總值以當地幣值計算繼續攀升，取得優於同行的表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澳、紐銷售總額達 1,114,209,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041,195,000 港元)，同比增長 7.01%，在二零零八年年底，JEANSWEST 在澳、紐零售網絡有店舖 226 間(二零零七年：225 間)，其中包括 6 間特許經營店(二零零七年：6 間)。

## 3. 海外加盟

期內真維斯 JEANSWEST 在中東及越南已有加盟店 26 間。現時規模雖不大，但發展勢頭良好。

## 出口業務

在回顧的年度內，出口業務營商環境異常艱困。上半年因美國零售市場淡靜，中國內地生產成本持續上升，出口單價疲軟，導致毛利受壓。到下半年又碰上了百年一遇的「金融海嘯」，壓力之大，形勢之嚴峻，不言可知。幸出口業務佔集團綜合營業總額僅 15.73%，故對整體業務的衝擊在可以控制的範圍之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出口總值為 876,690,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938,193,000 港元)，比對去年下滑了 6.56%。

##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是布匹買賣。在回顧期內，共錄得銷售額 247,600,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217,861,000 港元)，與去年比較增長了 13.65%。

## 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固。正如前文所述，淨現金額及存貨水平於回顧期內均仍大致處於健康水平。年內本集團亦有訂立外匯期貨合約，用以穩定澳元收入之匯兌風險。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約 30,000 人(二零零七年：30,000 人)。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組合略優於市場平均水平。此外，本集團亦按業績及僱員表現給予花紅及購股權。

## 社會責任

本集團認為除了要提升盈利為股東帶來最大收益外，亦要盡其社會責任。集團不單在生產過程中嚴格遵守環保法規，另外，更盡力回饋社會。在四川汶川大地震中，真維斯數度舉辦義賣等籌款活動資助賑災。年內「真維斯大學生助學基金」資助了 1,488 個貧困大學生完成其學業；並積極參與「國際小母牛」的「2008 年競步行善」，以及推行「真維斯希望教師計劃」，用以協助解決落後地區師資缺乏的困難。期內真維斯獲頒「2008 年度中華慈善獎」及「2008 中國民生行動先鋒」稱號。

## 展望

在金融海嘯下，各國政府均悉力以赴，推出鉅額刺激經濟方案，祈能使金融海嘯的衝擊得以減低及促使經濟早日復甦。在現今情況下，展望二零零九年將是艱困的一年。管理層釐定今年經營策略時，是以保守為本，以持盈保泰，穩守本業為方向。集團零售業務在中國內地將以保持去年業績為目標。因中央政府的四萬億元人民幣刺激經濟措施，現已初步使信貸活動恢復增長，「信貸壓碎」的憂慮得以紓緩。實體經濟而言，有望能保持較為穩定。但在這不明朗的環境下，消費意欲無可避免地會受到影響。因此，本集團作出盡力穩守去年業績為目標的策略。

今年澳、紐零售發展的方向是以提高品牌的認受性為工作重點，並致力進一步改善存貨管理及營銷應變的能力；以求能在相對平淡的市況中，有優於同行的表現。出口業務今年將難寄厚望，管理層將加大力度控制成本，注重效率的提升，以冀能增加競爭力以待市場穩定後，再爭取較佳表現。

如無難以預料的重大事故，管理層有信心二零零九年集團業務會繼續為股東帶來合理的回報。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舉行，詳情請參閱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該日左右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risun.com](http://www.glorisun.com))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獲派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 公司管治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僅就守則條文 A.4.2 規定關於董事的重新選舉存有差異。

根據守則條文 A.4.2 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 110(A)條，本公司董事局執行主席楊釗太平紳士毋需輪席退任。董事局認為，本公司有合理原因偏離此守則，因為楊釗太平紳士，乃本集團之創辦人，其豐富的經驗對董事局非常重要，有助保持本公司業務的穩定，按此其乃具資格終身出任董事局主席一職，並毋需輪席退任。然而，為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儘管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豁免楊釗太平紳士退任，楊釗太平紳士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自願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中所載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致謝

董事局藉此機會就股東之鼎力支持，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之竭誠服務，向彼等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局命  
楊 釗太平紳士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楊浩先生、鮑仕基先生、許宗盛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及陳永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鍾瑞明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